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教育局的常熟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校舍外立面修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熟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地安全提升改造工程（校舍外立面修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1306.6743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0.19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常熟市新苑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